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8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1月3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「寢室」，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「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」，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「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」之限制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